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库〔2016〕11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贵州省政府 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6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6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7日印发

附件

2016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6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贵州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指在贵州省人民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在贵州省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贵州省政府债券由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和拨付发行费等事项

第三条 2016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形式。一般债券期限为 1 年期、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专项债券期限为 1 年、2 年期、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其中，1 年期、2 年期、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

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四条 2016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遵循市场化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各季度债券发行规模大致均衡，年度发行品种、期限结构、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由贵州省财政厅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存量债务到期情况、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2016年单一期限一般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一般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30%，7年期和10年期专项债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专项债券全年发行规模的50%。

第五条 2016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售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六条 贵州省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在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的额度内，分批发行。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七条 贵州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6-2018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2016-2018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和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第八条 贵州省财政厅与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贵州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九条 经贵州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开展 2016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十条 贵州省财政厅不迟于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贵州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贵州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2016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贵州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贵州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贵州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2016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2018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标工作，并邀请或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发行利率在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之上确定。

第十二条 招投标结束后，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当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贵州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三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四条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贵州省分库。贵州省财政厅于缴款日下一个工作日的 15:00 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确认，完成债券登记。如贵州省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五条 贵州省财政厅按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六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贵州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七条 贵州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贵州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贵州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二十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贵州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贵州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贵州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贵州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贵州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贵州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